

合同登记编号:

京规自东合同2024J024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永外地区整体规划研究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东城 县(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 一、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外地区整体规划研究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本次作品内容主要包含永外地区整体规划统筹、整体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项目谋划及规划指引等三部分内容。

1、整体规划统筹

整体规划统筹应在核心区控规及各部门已有工作方案基础上，立足永外地区本底条件与发展诉求，充分统筹产业发展规划、地区综合实施方案、市政交通研究等工作内容，以促进地区文化基因传承、产业转型升级、环境品质提升为目标，综合判定提出区域面临的痛点问题，系统性提出解决思路与发展策略。

2、整体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整体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在整体规划统筹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地区特色与人文底蕴，梳理评估潜在发展空间，构建永外地区整体空间格局，提出系统框架下整体风貌在街道空间、公共空间、建筑空间等方面管控要求；并结合重点建设安排，提出重点地区更新提升思路与环境优化构想，以加强南中轴、二环地区的空间秩序管控，塑造良好的产业承接环境和人居环境，展现永外地区城市更新新形象。

3、项目谋划及规划指引

围绕永外地区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及发展需要，形成永外地区项目库清单。同时聚焦永外地区近期重点项目，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行项目谋划，提出规划指引，梳理规划条件，指导项目实施，突出实用性。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纸质规划成果6份，电子版成果光盘1份（PPT格式的汇报文件、规划成果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 北京市东城区 履行。

5、履行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各项有关规划基础资料，乙方开始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工作。

6、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等工作。

7、工作进度安排：

(1) 基础调研及规划编制阶段：合同正式签订后10日之内，乙方开始现场调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开展调研及规划编制工作；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交的资料需进一步完善，应在10日内明确告知甲方进行补充。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为由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成果提交及规划验收阶段：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工作过程中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和深化，在提交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并补充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甲方基于乙方此次要求一次性提供的材料，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材料不完整为由延期提供相关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使用、复印或留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资料外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项目报酬金额支付违约金；违反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成果的汇报、评审工作，将评审意见通报乙方，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合同金额以最终财政资金批复为准，乙方对此知悉并承诺，若最终财政资金批复金额不足上述双方约定金额的，乙方不向甲方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等责任。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报酬总额的50%。

2、 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报酬总额的50%。

3、 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确认，若因财政资金最终批复的金额及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上述约定金额及时间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预定履行付款义务。但若因财政资金最终批复及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上述约定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已发生工作量结算报酬；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报酬。

3、乙方若迟延完成工作成果，每迟延一天按照项目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1扣减项目报酬；迟延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首付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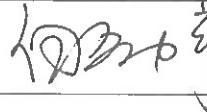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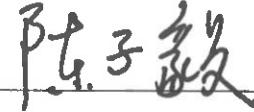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p>技术合同专用章</p>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9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3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技术合同专用章</p>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杨旸(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 话	010-6803390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2700362790M				
	开 户 银 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